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 Tom.com Limited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資 料 文 件

#### 引 言

本資料文件載述 Tom.com Limited (“發行人”)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的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時所引起的事件。本文件特別着眼於最為公眾關注的兩項事宜，即給予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豁免及其後在二月十八至二十三日的認購程序。

#### 詳 情

#### 背 景

#### 給 予 豁 免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初批准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上市委員會在給予批准時，亦同時寬免發行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所限制。上市委員會在給予豁免方面的決定，被傳媒廣泛報導，引起市場以至公眾人士關注到給予豁免的做法，他們尤其關注是否有優待發行人。聯交所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以作回應，澄清有關事宜，特別是有關董事股東的出售股權的限期以及員工的股票購買權限額的豁免情況。

3. 鑑於公眾和市場人士的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就此事作出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現載於附件 1，以供委員會參考。

4. 報告對有關事宜進行評核，以及建議應該採取什麼行動以處理公眾的關注。報告的重點主要在 tom.com 首次公開招股的批核過程中的四方面，包括： -

- 對這次上市申請的加快處理

- 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 特定股票代號的分配
- 豁免的批准

證監會在其報告的結論中提到它非常理解公眾人士關注到一方面創業板需要與其他市場競爭以吸引高質素公司，而另一方面亦需維持一個能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適當監管架構。兩者之間必需取得平衡。因應這些關注，證監會正著手就提高競爭力的監管事宜進行研究，並將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聯交所合作，建立一套合適的機制。

### 認購程序

5. 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時間由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於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結束。在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收到的表格超過 200 000 份。鑑於當日上午有大批股份認購人遞交表格，收款銀行(即滙豐)部分分行出現混亂的場面。傳媒廣泛報導收款銀行部分分行出現人龍，而且場面混亂，以及銀行分行和鄰近店舖的正常業務受到不同程度的擾亂。

6. 此事令公眾關注到初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即 BNP 百富勤)及收款銀行之間所作出的安排、收款銀行分行的公眾秩序及安全問題，以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因此，證監會及金管局已分別要求保薦人及收款銀行提交報告，而證監會及金管局已根據兩者的報告，再就此事各作出報告。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報告，現載於附件 2 及 3。

7. 兩份報告簡述了這次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並嘗試找出是由於採取了或沒有採取那些行動，或潰漏了那些行動而導致認購期限屆滿當日早上所出現的秩序混亂程況。其中兩份報告皆作出討論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便是對這次公開招股預期的反應。金管局在其報告中提到這次招股的保薦人(即百富勤)理應對預期的需求作出估計，以及作出必需的安排來應付預期的需求情況。因此，初步估計的準確性非常重要。

8. 證監會的報告亦提到保薦人在向發行人提供其他意見的同時，亦應就有關投資大眾對這次招股反應方面給予意見。基於手上現有的資料，證監會相信以保薦人以往曾經處理在首次招股中出現熱烈認購情況的經驗，它應可以並該預料到投資大眾的需求情況，保薦人應可以並該可以預計到會有大批投資者於認購期限最後一天遞交申請表。而當日亦應即時採取行動應付額外的需求，令遞交表格可以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但證監會察覺到當日似乎未有採取所需的行動。證監會相信為認購過程作出妥善的安排基本上是保薦人的責任。證監會在其報告內作出總結時，重申它對保薦人（即 BNP 百富勤）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作出必要的收款安排及處理大量的認購申請感到失望。

9. 金管局亦在報告內指出導致問題發生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缺乏一個事前同意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最後一天接受認購的早上可能發生的情況。金管局相信若保薦人與收款銀行之間正式制訂用以處理發生預計以外情況的應變計劃，應可緩解這次的混亂情況。

10. 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報告皆對將來提出了改善建議。例如，金管局指出其中重要的一點，就是最好能清楚明白保薦人及收款銀行在公開招股的過程中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兩者在過程中亦需緊密合作，在互相信任的氣氛下保持有效的溝通。此外亦需對公開招股可能得到的反應及支持作出準確的評估，以及在整個過程中不斷作出檢討及相應的修正。兩者的亦需事先同意一套應付當公眾的反應及支持遠比預期中好的應變計劃。證監會的報告特別建議《企業融資從業員準則》需指明對保薦人的有關要求以及保薦人在這方面的表現將成為日後考慮及評估它是否適宜繼續作為註冊人的考慮因素。金管局的報告亦建議收款銀行應確保有足夠資源(包括管理資源)處理有關程序。

11. 一些在報告內所建議的措施已在繼 [tom.com](http://tom.com) 之後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招股時採用，雖然出現了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但秩序大致良好。兩個監管機構會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公司／聯交所，銀行公會以及有關方面檢討首次公開招股的程序並制定適當的指引，以確保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中一切運作順利。長遠而言，兩個監管機構建議應盡量考慮及提

倡透過電子媒體作股票公開認購。在這方面，證監會承諾會繼續與市場有關方面努力合作，加快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使電子認購進一步得以普及。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lp\00\0313-t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 tom.com Limited 獲給予豁免等事宜的報告

引言

1.

本報告審視公眾就 tom.com 在其近期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獲給予的多項豁免所表達的關注，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所提供的資料檢討有關事項。本報告將對有關事宜進行評核，并會就所需進行的改善工作提出建議，以處理公眾的關注。

2.

與招股過程引起公眾秩序混亂有關的事項，將在另一份報告討論。

3.

公眾的關注集中於是次首次公開招股獲得批准的過程中的四方面：

- 該公司的上市申請獲“加快”處理
- 該公司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 該公司獲編配指定的股份代號
- 該公司獲給予多項豁免

4. 有關事項現討論如下。

背景

5.

在 1998 年 5 月，聯交所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香港需否設立第二板一事的意見。該份文件指出：

第二板市場將是主板市場以外的另一個市場，其主要目的是為新興公司提供集資途徑，助其發展及／或擴展業務...”；

“...

第二板市場應以「增長潛力」為定位主題，對象是各行各業中一些需要額外資金來進行明確擴張或發展計劃的新興公司（即那些能證明只要有額外資金，即可合理展望未來能作顯著發展或擴展的公司）。”

6.

《創業板上市規則》於 1999 年 7 月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通過。該等規則除盡量以主板的《上市規則》作為藍本外，同時增設了若干特別條款，藉以反映創業板本身的特點。

7.

自創業板在 1999 年 11 月 25 日推出以來，已有 14 家公司在該市場掛牌上市，而其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的總市值達 790 億港元。在 tom.com 招股前，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1 億港元。自 tom.com 招股後，該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已激增至

2000年3月的20億港元。

8.

在證監會於1999年7月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不久，聯交所便關注到，監於高增長／科技股公司的特別性質，及需要應付來自上市條件有別於香港的其他市場（如美國納斯達克等）的競爭，因此有需要在某程度上放寬創業板的規則。

9.

監於上述的關注，證監會與聯交所協議在創業板推出後6個月內，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一項正式檢討，以顧及屆時就有關規則的實施所積累的經驗。在該項檢討仍未正式展開前，聯交所獲賦權可參照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豁免有關公司無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聯交所在其於1999年11月26日發出的新聞稿〔附件A〕中，公布其將依據哪些條件來行使豁免發行人遵守有關2年股份禁售期規定的權力。

10.

當tom.com的首次公開招股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時，各界人士就以下事宜表達了關注：

(a)

聯交所有否在并無依循任何準則下任意給予豁免，因此形成了偏袒不公的情況；

(b)

該等豁免會否在未有向小股東提供相應的保障的情

況下，導致小股東的權益遭到削弱。

tom.com 的上市申請獲“加快”處理

11.

《創業板上市規則》清楚規定，申請人須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暫定聆訊日期前最少足 25 個營業日將申請提呈。此舉旨在讓聯交所上市科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對申請作適當考慮。在處理 tom.com 的上市申請前的所有其他上市申請時，聯交所一貫遵照該時間表（除卻其中一宗申請獲將該足 25 個營業日的期限縮短至足 22 個營業日外）。

12.

在 tom.com 的個案中，有關期限獲縮短至足 8 個營業日（由 1 月 21 日至 2 月 3 日）。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緊迫，部分原因是由於 2 月 4 日至 7 日是為期 4 天的農曆新年假期。據聯交所解釋，監於在 1 月份，向聯交所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個案較前減少，聯交所於是將加快處理 tom.com 的申請的措施當作一種市場推廣手法，以吸引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證監會接納聯交所確實致力向上市發行人進行推廣，以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其後結果有若干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13.

儘管加速處理申請的努力是值得嘉許的，但有關做法卻不應影響到審批的質素，因而可能損害投資者所需的保障。聯交所只應在申請公司及其顧問已經備妥全部有關文件，及聯交所以一般在一般情況下所需的相同的審慎程度對文件已經加以審批後，才可容許縮短審核期。正如下一節指出，tom.com 的招股書便有若干錯漏之處，儘管有關錯漏對整



個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並沒有產生關鍵性的影響。

#### 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14.

證監會在審核 tom.com 的文件時，發現有關招股書出現兩處錯誤，未有遵守《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錯漏是由於該公司的顧問擬備該等文件及聯交所處理該宗個案的速度所致。第一個錯漏涉及招股書漏報公司董事的住址（有關資料其後由該公司在另一份公告提供），而第二個錯漏則涉及招股書未有載入與該公司已授予的股份認購權有關的若干資料。有關錯漏其實早應在審批過程中發現。證監會現時仍在審查導致有關錯漏的情況，但認為該等未有遵守規定的錯漏并非對整個招股過程具關鍵性的影響，以致法庭會因而要求有關負責人承擔法律責任。然而，證監會重申，假如發現有人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關人士應予以紀律處分。

15.

然而，該等錯漏是由於擬備及審批有關文件的時間過於緊逼所致一事值得我們關注。證監會已就上市申請個案的文件處理程序和上市申請人的顧問所需進行的覆核，向聯交所提出建議，以防止這種情況再次出現。證監會亦建議將來在處理上市申請時，聯交所應更嚴格遵守通常採用的審批時間表。聯交所已表示會改善其程序，以加強有關規定的遵守。

#### tom.com 獲編配指定的股份代號

16.

雖然主板的慣例是所有股份代號均需經過抽籤編配，但聯交所並沒有設立任何正式程序，以編配創業板的特別股份代號。1999年11月12日，聯交所發出一份新聞稿（**附件 B**），邀請創業板的新上市公司就其股份代號進行抽籤，而若干預留作“慈善股份代號”

的股份代號亦獲納入抽籤中。抽得慈善股份代號的公司可在向公益金支付一筆聯交所指定的費用（金額當時定為 300,000 元）後保留有關代號。該新聞稿訂明所有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需就其股份代號進行抽籤。聯交所曾表示若干股份代號將會保留作市場推廣用途，但該新聞稿卻沒有就此作出清楚說明。

17.

委員會理解到聯交所曾考慮將“8001”這個股份代號編配予其他幾家有意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以收宣傳推廣之效，但該代號最後沒有獲採用。聯交所顯然是以獲得某個指定的股份代號的編配作為推廣工具，以吸引 tom.com 在創業板上市。然而，證監會關注到現有的股份代號編配過程對各方均未有具備足夠的透明度，以致其他公司可能沒有機會就指定的股份代號參與競投。

18.

此事發生後，證監會已致函聯交所，表明將來所有股份代號的編配均應如其 11 月份發出的公告所述，以抽籤形式編配，同時有關抽籤的程序亦應予以公布。

**tom.com 獲給予多項豁免**

19.

聯交所給予 tom.com 若干豁免，特別是關於縮短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限的規定，以及減少對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20.

聯交所認為就股份禁售期給予豁免一事與其在 11 月 26 日公布的彈性安排相符。就豁免購股權限制一事，聯交所在給予該項豁免時，是以主板的購股權的相關規則的建議修訂為基礎，並預期有關修訂會獲得證監會通過。證監會在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些規則，儘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亦建議作出放寬，但有關修訂並未獲得通過。證監會一致認為有關修訂應首先全面諮詢公眾的意見。

21.

證監會評核過有關情況之後，認為聯交所是因為熱切期望推廣創業板及提高其與其他主要市場的高科技板(例如納斯達克)的競爭能力而給予某些公司豁免，而不是有意偏袒個別發行人。證監會注意到聯交所曾給予另外 4 名發行人類似的豁免，當中 3 宗個案在當時並未有作出任何公布。因此，有關豁免並非只是 tom.com 獨有。

22.

證監會明白到聯交所積極推廣創業板較其他市場優勝的意欲。證監會亦注意到公眾人士贊同香港創業板應較其他市場更具競爭力。

23.

然而，證監會亦關注到市場人士應留意，選擇性地將某

個市場的個別特質與另一市場作比較時，可能導致監管套戥的情況，但未有清楚領會不同市場的監管制度的性質是有著重大分別的。例如，眾所周知，美國的監管制度與香港的截然不同。在美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制衡機制，便是股東有權對上市公司、其董事及顧問提起集體訴訟或責任訴訟（加上美國的勝訴收費的法律費用制度的配合），而這個機制在香港便完全欠奉。這個架構是美國執行企業管治及向投資者提供保障的主要途徑之一。由於香港并不具備這種架構，證監會認為《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可能需要加入更多要求，以期達到同樣的效果。

24.

證監會知道市場擔心，如果《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制定了一套準則，但有關方面又以一套批核豁免的規定來訂立另一套準則的話，將令人覺得有關的上市規則在相當程度上有欠確定性，亦可能出現濫權的情況。證監會及聯交所已詳細討論過這些事項，亦同意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檢討。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將於短期內發出。證監會與聯交所亦已就在完成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新規則實施之前，有關聯交所將給予豁免時須遵照的準則，達成協議。有關措施已於 2000 年 3 月 11 日公布。

## 結論

證監會充分理解公眾人士關注到，有必要在提高創業板與其他市場的競爭能力以吸引高質素公司參與，及設立適當的監管架構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證監會現正研究這些有關提高競爭力的監管事宜，并且會與聯交所合作，以制定一

套可消除這些疑慮的適當架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3月13日

(000381)

聯交所資訊： 新聞及資料庫：新聞稿

## 新聞及資料庫

---

### 新聞稿

#### 聯交所澄清對創業板公司管理層提早出售其股份的立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具有酌情權豁免創業板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創業板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在公司上市後的兩年內不得出售其於公司的權益。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7(5)條，若聯交所滿意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能舉證其會致力發展公司的業務，則聯交所可將有關禁售期縮減至六個月，或聯交所認為恰當之其他時限。至於行使這權力與否，則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全權決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包括投資者、經紀、財務顧問、專業人仕及發行人等市場參與者組成，具廣泛的代表性。

由於創業板仍屬一個新設市場，其監管制度將會出現一段調整期，在調整期過後整套規則始會獲確定。

\* \* \*

企業傳訊部  
1999 年 11 月 26 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信頭

### 新聞稿

#### 創業板將首批股份代號的抽籤所得款項撥作慈善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邀請了首批已初步獲准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就其股份代號進行抽籤，慈善股份代號抽籤所得的款項將全數撥捐公益金。

創業板的股份代號是由 8003 開始順序排列，下列為將於周六當日進行抽籤的慈善股份代號，抽中這些股份代號的公司可在支付費用後保留該代號，有關收益將撥作慈善捐款：

代號	費用
8003:	300,000 港元
8008:	300,000 港元
8018:	300,000 港元
8028:	300,000 港元

如公司不欲保留以上慈善股份代號，公司可抽籤并在毋須捐款的情況下保留另一個代號，惟新代號不可是其中一個撥作慈善用途的代號。上述代號如有公司抽中而不取，則會撥回供另一家公司重新抽籤。所有擬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需就其股份代號（不一定用作慈善用途）進行抽籤。

公益金屆時會派員到場見證整個抽籤過程。

聯交所會保持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抽籤制度；隨著創業板逐步發展，聯交所日後或會考慮分派其他代號作為慈善用途。

\* \* \*

如有垂詢，請致電 2840 3842 與企業傳訊部高級經理陳涓涓聯絡。

企業傳訊部  
1999 年 11 月 12 日  
Newsrel/991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 Tom.com 有限公司的認購安排  
的報告

## 引言

1. 本報告處理有關 Tom.com 有限公司（發行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公開招股）的認購安排所涉及的公眾秩序事宜。證監會主要關注到在該次公開招股截止收表當日（2000 年 2 月 23 日）混亂的收表安排。證監會將會在本報告審視保薦人在公開招股方面的責任和角色、在 Tom.com 事件中的收款安排有什麼地方出錯，及有關方面應採取哪些措施去防止事件重演。附件 A 順時序地列出有關收款程序及收款安排的關鍵事件。

2. 在擬備這份報告時，證監會已考慮過由 Tom.com 的保薦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百富勤）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1 日致證監會的函件（見附件 B）。此外，證監會亦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所提交的報告（見附件 C），並就此諮詢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參閱過這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銀行）與金管局就此事的通信。

## 保薦人的角色

3. 市場及監管機構均期望保薦人一

- 作為公開招股的整體經理人；
- 就股份訂價向發行人提供意見，及評估投資大眾對公開招股可能的反應；
- 負責管理及安排整個發行過程，以確保該過程順暢地及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 最終負責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以確保其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是勝任的，以及有能力執行任何有關該次公開招股的外判或轉授



職能。其中一個該等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就是負責分發招股章程及申購表格，以及接收及處理已填妥的申購表格的收款銀行。

## 百富勤的角色

4. 百富勤是 Tom.com 的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該公司在 1999 年在聯交所註冊為創業板保薦人。證監會注意到當百富勤申請作為創業板保薦人時，該公司倚重其若干的主事監督人先前在若干大宗及大幅超額認購的公開招股之中（包括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的經驗。

5. 我們亦特別注意到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報章廣泛報道百富勤主席梁伯韜先生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就公眾對 Tom.com 的公開招股可能作出的反應所發表的公開言論。根據該等報道，梁先生相信有關 Tom.com 的公開股股的反應，將會較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反應為佳。附件 D 載有 Tom.com 及北京控股的公開股股的比較。

6. 在一宗預計投資大眾的興趣將會與北京控股（當時收到 324,754 宗申請）相若的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責任必須包括確保投資大眾可在順利及秩序井然的情況下遞交其申購表格。

## 有欠妥善的收款安排

7. 在附件 A 所載的順時序事件記錄中，以下事件值得我們留意—

- 匯豐銀行的收款安排是以每 10,000 份申請作為一個收費單位（據百富勤所述）或以一個約有 10,000 份申請的公開招股（據匯豐銀行所述）來作為基礎的。有關數字其後向上調高（實際申請數字為約 450,000 份）；
- 梁伯韜先生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公開表示，Tom.com 的公開股股的反應，將會較北京控股的為佳。
- 當上述的言論獲傳媒廣泛報道後，收款銀行並未有接獲指示，須準備一個與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相等規模的收款安排（在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中，共有 28 家銀行分行負責收款，而在

Tom.com 的公開招股中，則只有 10 家銀行分行負責收款)；

- 在這次公開招股截止之前一日（2000 年 2 月 22 日），有關方面已派出約 1,700,000 份申購表格，但卻沒有制訂任何有效的應急計劃，或沒有啓動任何應急計劃，以應付在截止收表之前很可能出現大量申購者遞交申購表格的情況。

8. 證監會相信憑藉百富勤以往在處理大幅超額認購的公開招股方面的經驗，尤其是根據梁伯韜先生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所作出的公開言論，該公司足以兼且亦應該事先預測到投資大眾對今次公開招股的需求的規模。無論如何，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派發約 1,700,000 份申購表格，而只有 150,000 至 200,000 份表格收回，因此百富勤應可預計到翌日（即最後的收表期限），將會有大量有意投資者遞交申購表格。

9. 如果北京控股的情況可作為指引，在該 1,700,000 份已派發的申購表格中，將會有合共 25% 遞交申請。這意味著將會有 225,000 至 275,000 份申請會在該半日的時段內遞交。我們就 Tom.com 及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的檢討顯示，在該兩次公開招股中，已派發表格的回收率大致相同（25% 至 30%）。Tom.com 的發行價 1.78 元明顯較北京控股的發行價 12.48 元為低，而由於認購 2,000 股 Tom.com 的平均價只為 4,480 元，而認購 2,000 股北京控股的平均價則為 26,440 元，因此，預計小投資者對 Tom.com 股份的需求較大，實在是合理的推斷。當時有關方面應立即採取額外安排，以應付投資者踴躍的反應，從而令交表過程秩序井然。然而，有關方面看來卻沒有採取該等步驟。

10. 由於根據百富勤和匯豐銀行的陳述，有關責任歸屬的問題互相矛盾，證監會未能確定究竟是保薦人還是收款銀行最終否決增加多一家收款銀行及／或增加收款銀行分行數目的提議。有關責任及工作範圍是保薦人、發行人、其顧問和代理人之間的合約問題，但證監會認為訂出令人滿意的認購安排的責任，主要仍須由保薦人承擔。

## 結論

11. 證監會重申對於百富勤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作出必要的收款安排及處理極大量的申購申請感到失望。特別是百富勤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應該明顯察覺到將會有大量投資者在翌日遞交申購表格時，卻仍然沒有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維持良好的秩序。

## 12. 證監會不接受百富勤的以下論點—

- 百富勤無法預測有關問題的性質，即小投資者的反應出乎意外地踴躍及這種反應打破過往一切歷史紀錄；
- 百富勤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因而可依賴匯豐銀行處理大幅度超額認購情況的能力。
- 百富勤在該等無法預測的需求的性質開始明確浮現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處理有關問題。

## 未來路向

13. 證監會注意到就其可以採取的監管行動而言，根據現行的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無法對這宗事件的任何一方作出制裁。證監會已將其對保薦人的失望紀錄在案。我們必須瞭解從此事汲取的教訓，及採取即時的補救措施防止有關問題重現。

14. 因此，未來路向應是首先考慮在建議的《企業融資從業員操守準則》中，對保薦人作出明確的有關規定，從而：

- 清楚述明保薦人在認購過程中須承擔的責任；及
- 極其清楚地述明保薦人能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這方面的責任，將會作為評核其是否適宜繼續作為註冊人的考慮因素。

15. 此外，市場參與者亦必須明瞭有關事宜，並攜手合作改善現有在公開招股方面的安排。證監會將與金管局、聯交所、香港銀行公會及有關方面密切合作，以檢討公開招股程序，及為公開招股過程的順利運作制定適當指引。具體而言—

- 在即將進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檢討中，將會建議考慮加入針對保薦人在處理公開招股時的責任的規定。
- 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的主板《上市規則》的檢討中，亦將就此作同樣考慮。
- 此外，證監會亦將與聯交所合作，以監管和確保所有保薦人均

明瞭監管機構對他們的要求，以及他們有責任確保認購過程是公平有序的。事實上，我們已著手落實上述目標，而證監會亦注意到在過往的一個星期，雖然出現若干大幅超額認購的公開招股，但有關招股安排大致來說都是秩序井然的。

16. 最後，證監會亦將與市場合作，推廣採用電子方式認購股份，及加快金融基礎設施的改革步伐，以便進一步促進市場人士以電子方式認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3月

## 關於 Tom.com 公開招股的認購及收款安排的重要事項

2000 年 1 月中至 1 月底	百富勤委任匯豐銀行作為 Tom.com 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匯豐銀行建議以電子方式接受認購申請，但有關方面沒有就此加以研究。根據匯豐銀行表示，該行從保薦人方面得到信息是這次的公開招股預計會收到約 10,000 份申請。百富勤表示 10,000 份申請是匯豐銀行的一個收費單位，以及從來沒有提出過 10,000 份申請是可能收到的申請數目。
2 月 11 日或之前	根據百富勤所述，該公司向匯豐銀行表示申購人數將會與其他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相若，即申購表格的數目約為 35,000 份。
2000 年 2 月 18 日	<p>多份報章均引述百富勤主席梁伯韜先生的言論，表示“投資者對 Tom.com 的反應甚至會較對北京控股的反應為佳”。有關剪報載於附件。(北京控股在 1997 年上市，在香港公開招股時獲超額認購 1,276 倍(回補前)及 364 倍(當部分原屬配售部分的股份回補予公開招股部分後)，合共有 324,754 宗申請。百富勤融資及摩根士丹利是北京控股公開招股的聯席牽頭經辦行。該次公開招股過程順利，共有 28 家銀行分行負責收款。)</p> <p>Tom.com 的股份開始接受認購。根據百富勤所述，該公司透過收款銀行的分行派發了 178,000 份申購表，及另外在聯交所及包銷商的辦事處派發了 195,000 份申購表。即時加印的申購表亦於其後數日內分發。</p> <p>證監會致電百富勤以確保有足夠的招股章程及申購表可供派發。</p>

2000年2月19日	根據百富勤所述，該公司主動提出需要與匯豐銀行就其處理約達 300,000 份申購表的能力進行商討，以及提到要增加收款銀行及／或分行數目一事（但這與匯豐銀行就有關事件的陳述並不吻合）。然而，該項提議並沒有作進一步跟進。
2000年2月21日	百富勤通知聯交所，表示已收到匯豐銀行及股份登記處的確認，表示它們均有能力處理 300,000 份申購表。
2000年2月22日	<p>根據百富勤所述，該公司至此已向收款銀行、聯交所、香港結算及包銷商派發了約 1,700,000 份申購表。百富勤估計有意認購的投資者已取去約 1,400,000 至 1,500,000 份申購表。</p> <p>百富勤明白到當時已收回 150,000 至 200,000 份已填妥的申購表。</p>
2000年2月23日	認購申請在中午 12 時截止。多家收票銀行分行都出現秩序混亂的情況。百富勤在約上午 10 時 30 分透過發行人與警方聯絡，以確保在每個收款站均有足夠警員維持秩序。

Tom.com 及北京控股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比較

	<b>Tom.com</b>	<b>北京控股</b>
接獲公眾的有效申請數目	453,202	324,754
認購 50,000 股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409,548	313,499
認購 50,000 股或以下的申請的百分比	90.3%	96.5%
認購股份數目	28,649,000,000 股	17,222,000,000 股
價格	\$1.78	\$12.48
平均每宗申請的認購股份數目	63,200	53,000
平均每宗申請的現金價值	\$112,000	\$661,000
讓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 (不計配售股份)	42,800,000 股	13,500,000 股 (回補前) 47,250,000 股 (回補後)
超額認購倍數	669	1276 (回補前) 364 (回補後)
首日掛牌的股價升幅	4.8 倍	3.2 倍
收款銀行數目	1 家	2 家
收款銀行分行數目	10 家	28 家

香港金融管理局

有關匯豐銀行參與

TOM.COM LIMITED 公開招股的報告

引言

1. 本報告主要根據匯豐銀行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料編製，就數個問題作出研究，包括作為收款銀行的匯豐銀行在認購過程中「出了什麼問題」；究竟所發生的問題是否能夠預見；是否可以採取更多措施來紓緩有關情況，以及將來需要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事故不會重演。附件順序列出直至截止日期（2月23日）期間所發生的事件。

收款銀行的職責

2. 匯豐銀行作為收款銀行，實際上是作為這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的代理。收款銀行有3項職責是需要清楚釐定和管理的，即分派、收集和處理認購申請表。作為收款銀行，有許多因素是在匯豐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

- 初步需求評估

售股事項保薦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BNP 百富勤）負責對需求作出估計，並就此定下必要的安排。



收款銀行就收款銀行業務報價時，是沒有關於發行人的名稱、發售價、最低發行股數以及宣傳計劃等資料。因此，收款銀行在開始招股前對需求作獨立評估的能力相當有限。一旦作出評估後，收款銀行會參考「收款銀行協議」所載的認購表格數目調撥所需資源以及人手，以處理有關的發售事項。因此，初步估計的準確性非常重要。

- **有關收款銀行的安排**

收款銀行的委任是由保薦人與包銷商決定。據匯豐銀行表示，BNP 百富勤從未與其接洽，商討關於委任多一家收款銀行（雖然它們在 2 月 23 日達成協議，會把部分處理工作外判與恒生銀行）。負責派發和收集表格的分行數目也是由保薦人決定。只用一家收款銀行以及最少分行數目（10 家）也是保薦人的決定，而有關安排也符合保薦人原本估計的需求（10,000 份申請）。

- **認購表格／招股書**

招股書和認購表格的印製也是由保薦人負責。收款銀行只可以要求保薦人提供多些表格，以應付公眾需求，但實際上不能夠自行要求印刷公司印製表格。保薦人在參考其對需求的估計後，決定印製多少份表格。

**究竟出了甚麼問題？**

3. 基本上，有兩件事情出了「問題」。首先，這次公開招股受歡迎的程度遠超過預期，令派發認購表格和招股書以及收集已填妥認購表格的工作備受重大壓力。有一點需注意，評估需求是保薦人而不是收款銀行的責任。根據 2 月 17 日簽訂的「收款銀行協議」，保薦人向匯豐銀行表示的估計數字是 10,000 份認購表格。2 月 23 日（截止當日），雙方簽訂了「補充協議」。據此，保薦人向匯豐銀行表示估計數字為 300,000 份申請。不過，這個經修訂數字仍然遠低於實際收到的 465,000 份申請。

4. 第二，保薦人與收款銀行雙方事前並無商定應變計劃，以應付有關情況。因此，當發覺公眾對這次公開招股的興趣遠高於預期時，有關方面只能採取一些相應的應變行動（如加印認購表格以及加強保安安排，以應付收表分行面對的壓力），但卻沒有計劃在有需要時加開分行收集申請表。換句話說，有關方面可以採取，亦實際採取了一些緊急措施：先是增派認購表格，其後是處理較多表格。然而，儘管匯豐銀行在招股期間曾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收集認購表格的分行，其最終結論是這些措施並不可行，因為：

- 在接近招股期結束時透過傳媒公布增設收集點，可能會令情況更加混亂，更有可能令申請人在接近截止時間前到達錯誤分行，而又沒有足夠時間趕到其他適當地點，因此而造成混亂，危及員工與公眾人士安全；
- 即使在最初幾天便公布加設收集點，但由於申請表上已列明 10 家收表分行，因此相信大部分申請人均不會使用增設

的分行；及

- 加開分行也不會減輕如旺角等人煙稠密的地區的主要分行所面對的壓力（許多申請人習慣只前往同一家分行，而不會到其他地點去）。

5. 因此，結論大致上是當情況顯示此次招股受歡迎的程度遠超過預期時，有關各方均能就派發和處理認購表格作出額外安排，但沒有就收集認購表格作出其他安排。雖然已經採取措施增加人手和作出額外保安安排，但當時的決定是認為增設分行收集表格已經太遲。

#### 公開招股的保薦人和收款銀行日後需要怎樣做？

6. 有多項措施可防止事件重演：

- 保薦人與收款銀行要清楚了解各自的職責。收款銀行的職責是作為保薦人的代理，並遵從保薦人的指示。儘管如此，若收款銀行認為保薦人的指示有不妥善之處，收款銀行應盡可能向保薦人表達；
- 保薦人與收款銀行之間應以誠信態度緊密合作，保持良好溝通；
- 只要不違反保密限制，應盡快和盡可能向收款銀行提供有關招股事項的資料；

- 有關公眾對招股事項的反應的評估應盡可能準確，而且在整個過程中應不斷作出檢討，並作出相應修訂。雖然這主要是保薦人的責任，但若收款銀行認為評估有問題，應向保薦人清楚表明；
- 保薦人應慎重考慮所委任的收款銀行數目，及指定為收款分行的分行數目。首要考慮的因素是確保有關安排足以應付需求；
- 保薦人與收款銀行要預先商定正式的應變計劃，以應付公眾對招股事項的反應遠較預期熱烈的情況。應變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
  - 如有需要，加設分行負責收表的可能性，以及有關的宣傳工作；
  - 在可行情況下延長截止時間的可能性；
  - 在有需要時抽調額外人手的安排；及
  - 與警方聯絡的安排
- 在決定是否要啟動應變計劃時，保薦人與收款銀行需通力合作。儘管這主要是保薦人責任，但收款銀行應確保其關注的問題得到解決；

- 收款銀行應確保有足夠資源（包括管理資源）處理有關程序；
- 保薦人與收款銀行應確保保安安排，包括人群輪候管理等均合宜，而最重要是盡可能減低對公眾安全與公共秩序造成的影響。

### **匯豐銀行已採取的措施**

7. 匯豐銀行已即時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減低在未來的公開招股事項中再次出現同類事件的機會：

- 增加所有招股事項的標準收款分行收目（至少 20 家，而不是 10 家）；
- 訂價作出調整，以消除令保薦人不願意增加收款分行的因素（即不會在一般最低分行數目以外，收取按每一家增設「分行」計算的額外費用）；
- 預先與保薦人擬訂應變計劃；
- 已對公開招股事項的管理安排作出檢討；及
- 已向負責公開招股事項的所有分行的前線工作人員進一步

闡明處理公開招股事項的安排。

## 結論

8. 正如上文所述，金管局一直與匯豐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向其表明不容許再發生類似事件。匯豐銀行對所發生的事件深感抱歉，但它認為有關問題大部分均無法預見，而且也並非其可以即時控制。

9. 然而，我們認為若銀行與保薦人有訂立正式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應可減輕所產生的影響。舉例來說，我們認為可以在招股期的早段加緊處理加設分行收集表格的問題。不過，匯豐銀行所提出為何這些安排未必能發揮效用的理據，在某程度上是成立的，因為即使預早宣傳會加設分行收集表格，經驗告訴我們申請人仍會傾向喜歡前往某些主要分行，如旺角分行。

10. 銀行在向我們就事件作出解釋方面，表現非常合作。此外，該行亦已定出詳盡的補救行動計劃，而計劃的主要元素亦已備妥，決心不讓事件重演，以免令該行以至香港再度出現尷尬情況。我們相信該行已從事件中汲取教訓。

11. 就日後的公開招股事項而言，最重要的是整體銀行業也能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因此，我們已跟有份參與公開招股的其他主要收款銀行進行討論，並計劃透過業內公會向整體銀行業發出指引。我們也會就此與各主要有關銀行跟進。

12. 因為香港市場的要求一般都很高，而且通常都能達到這些要求的水平，所以這次公開招股事項發生問題後，引來廣泛關注。我們認為匯豐銀行非常重視這次事件，並已採取果斷的行動，確保事件不會重演。

13. 我們會繼續與證監會緊密聯繫，確保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便日後的公開招股事項能順利進行。由這次事件引發起兩個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 把遞交申請表的截止時間由中午改為下午較後時間，或至少預先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可延長截止時間；及
- 長遠來說，應考慮讓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等電子渠道遞交認購表格的可能性。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0年3月9日

## 大事紀要

在招股期前	BNP 百富勤向匯豐銀行表示會收到 10,000 份申請表，匯豐銀行遂以此為基礎作出報價。
招股前一週	BNP 百富勤就以往曾收到 26,500 份申請表的先例，要求匯豐銀行預算所需申請表的總數。
2 月 12 日	BNP 百富勤要求匯豐銀行以收到 45,000 份申請表為基礎修訂報價。匯豐銀行表示這會涉及印製及派發 210,000 份申請表。然而，BNP 百富勤仍繼續表示預期會收到 10,000 份申請表。
2 月 17 日	簽訂收款銀行協議，預期將收到 10,000 份申請表。
2 月 18 日（開始派發申請表的首天）	<p>雖然匯豐銀行曾要求 210,000 份申請表要在 2 月 17 日送到，但是日分行開門時，只收到 50,000 份申請表，而在銀行開業後首個小時內，這些申請表亦已在大部份分行派光。</p> <p>當匯豐銀行向 BNP 百富勤投訴後，當日共收到 157,000 份申請表。</p> <p>由於申請表需求高，匯豐銀行要求 BNP 百富勤修訂預算。BNP 百富勤表示新預算為 300,000 份（在一日前剛以 10,000 份為預算而簽訂協議）。補充協議最終於 2 月 23 日簽訂，落實修訂後的預算數量。但這預算仍大大低於最終收回的 465,000 份。</p>



2月19日	匯豐銀行向 BNP 百富勤提議，而 BNP 百富勤亦同意，將派發申請表的分行數目增加（雖然最後並沒有作出如此安排，因為問題似乎是申請表的數目不夠，不是派表的分行不夠；而取表的人龍亦已減少）。
2月21至23日	BNP 百富勤與匯豐銀行按聯交所要求，就收到申請表後的處理安排作出書面討論，並提出建議（就低於某預定申請額的表格不會被全數處理作出特別安排）。
2月23日	<p>簽訂補充協議，以 300,000 份申請表作預算，並將部份申請表的處理外判給恒生銀行。匯豐銀行本身亦準備額外資源，以應付比較高數目的申請表處理工作。</p> <p>聯絡警方，要求協助管理人群。</p> <p>成立指揮中心，密切監察各分行的情況。在最後數小時內，輪候人數迅速增加。BNP 百富勤雖不欲延長截止日期，但經再三商討，最終同意匯豐銀行可安排截斷人龍，但容許已在人龍內的輪候者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申請表。</p>